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及支持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借款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担保费率为1.5%/年。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智云城建科技有限公司、建星建造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预计为一年，该对外担保总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6,949.75 万元的 353.9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